

The background of the book cover features a blue-toned image of crumpled paper. Overlaid on this are several dark silhouettes of human figures in various poses, suggesting movement or struggle.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abstract and textured.

陈启祥◎著

变迁与变态

贵州人民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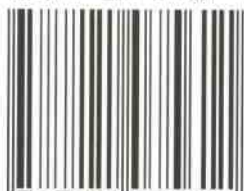
变迁与变态

BIAN QIAN YU BIAN TAI

责任编辑 / 杨民生

封面设计 / 唐锡璋

ISBN 7-221-07561-1



9 787221 075611 >

ISBN 7-221-07561-1 / I · 1527 定价: 16.00元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变迁与变态/陈启祥 著. —贵阳: 贵州

人民出版社, 2006. 11

ISBN 7-221-07561-1

I. 变... II. 陈...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1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130250 号

变迁与变态

编 著 者: 陈启祥

责任编辑: 杨民生

出版发行: 贵州人民出版社

地 址: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

邮 编: 550001

印 刷: 贵阳经纬印刷厂

开 本: 850 × 1168(毫米) 1/32

印 张: 5.125

字 数: 110 千字

版 次: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16.00 元

内容简介

古民泉不会用嗓,又还喜欢唱歌,不分时间场合张口就来,想不到就这样糊里糊涂地闯了一场大祸。这,改变了他的一生。

书中牵扯出,工人败类、农民、商人、学生、流氓、嫖客、赌鬼、妓女……这些人各安天命。

公元1973年间的某一天，有个人站在十字路口，手指天空。不一会，两个，三个地跟着……转眼间，围了百十来人，顺着手指之处翘首观察，好像盼望着奇迹会突然间出现。可是寻找半天，天还是天，云还是云，未见何异物，而这些人却久久不肯离去……

想不到20年后又有人效仿，手抬了半天，也酸了，路人擦身而过，视而不见，没趣地走了。

70年代，贵城有一支民兵队伍，代替派出所执勤，整日纵横于大街小巷。有的背着步枪，有的手持大剪刀，寻找街上的行人，看谁穿小裤脚，有谁穿高跟鞋，有谁留大包头，有谁穿奇装异服。这些都是流阿强的标记，一旦发现，围上去七手八脚地开干，该剪的就剪，该敲的就敲，绝不手软，如有反抗，一顿暴打，不彻底铲除流阿强誓不罢休。一时间风起云涌，鸡飞狗跳。这些货真价实的流阿强自然逃不出法网，那些好穿着打扮的人也就跟着遭了殃。那些跟着倒霉的人不敢恨民兵，只敢埋怨流阿强，这帮家伙见别人穿什么好看也跟着来，也不管穿在自己身上是什么效果，般不般配，真是东施效颦，阿强效穿，怪不得要遭此重击。

这天早上，民兵又抓到一个流氓，这流氓既不穿小脚裤，也没留大包头，看来，暗藏得够深。这流氓二十来岁，中等身材，一看就是个打得粗的小子。他被反绑在某厂门口的电线

杆上。人们憎恨这种家伙，一股接一股的气愤发泄在他身上，拳打脚踢之后，脸，顿时变了形，再来一阵疾风暴雨般的攻击，泥土、蔬菜、水果、口水给他浑身来个重叠尽染，咋一看，已不像个人了，犹如画了一半撒手不管的油画。过路的人再来上几笔，也不为画蛇添足了……

人活到这份上，还不如去死算了，进屋见年迈的母亲正在发呆，不忍心离母而去，欲死又止。老母抖脚抖手地帮他脱下衣裤，打盆水把脸和身子洗净，换上衣服，送他到医院治伤。

这位母亲不相信自己的儿子会是流氓。她叫王素珍，某砖厂的退休工人，老伴解放初期病故。她一生生下五个儿女，由于旧社会疾病成灾，解放后才保住这么一个命根子。

儿子名叫古民泉，初中尚未读完，不想让老母负担，就到运输联社拉板车。这小伙是个乐天派，喜欢张口乱叫乱唱。以为凭着嗓门大，中气足就行了，哪知一发出声来就走音跑调，把旁边的人逗得捧腹大笑，可气的是自己还不知收敛，每天早上起床还要练一下嗓，边洗漱边对着窗外乱叫，邻居开始觉得挺好玩的，日子一长就厌烦了，真想拿东西砸他。

这天早上他又来了，刚叫完，对面刚搬来的新住户从窗户传出一阵优美动听的歌：“美丽的姑娘见过万千，只有你最可爱……”唱歌的姑娘仿佛在告诉他：小子，歌是这样唱的，你懂不懂？

这小子还不知趣，又跟着唱起来，那姑娘忍不住笑，“噗”地一下，顺手把窗门关了。

第二天，这小子又来了，姑娘一听见他的声音，“咚”地一下把窗门拉关上，从窗缝影影约约看见他把舌头一伸，做了个鬼脸，气极了。

第三天，这小子又来了，他心想：你唱得好，可以去登台表演，我唱不好，只图个自娱自乐，关你什么事？

姑娘心想：世上居然有这种厚颜无耻的人，人家不理你就算了，你还要来调戏，于是，气得直跺脚，当然，挑逗我的人是不少，可人家都是有头有脸的人物，咋个也轮不到你这个拉板车的，下贱也不可能下贱到这个地步。恰在此时，她的男友王树生走进屋来，问：“什么事？让你气成这样。”

“你听，对面那个小私儿竟敢调戏我。”

“不要气，看我咋个收拾他。”

第四天，古民泉一点不知趣，还在那里胡吼乱唱，叫够了之后，下楼去上班，刚走到楼梯口，五个民兵冲上来将他一扭，说他唱黄色歌曲调戏尤萍。尤萍，他要永远记住这个名字……

“妈，我们搬家吧。”古民泉跟母亲商量……

事情弄成这样，出乎尤萍的预料，本想教训这小子一下，别让他再来骚扰就行了，哪个晓得会把人家打得惨不忍睹，看了都揪心，又不好上前去阻止，只能一任事态发展。过后她还是扪心自问说了出来：“我觉得有些过分。”

“不关你的事，这是群众自发的。”王树生说。

尤萍，二十一岁，某歌舞团的舞蹈演员。听老艺人讲，跳



舞的艺术生命力不长，于是，兼学声乐，这样艺术生命还长些。

男友王树生，某话剧团的青年演员。

王树生有事先走了。

“咚咚咚！”

有人敲门，尤萍把门一开，一堵门板样的人走了进来。一瞧，这人像是方的，堵在中间只给门留了一条缝，一进屋就四处张望，找到一条适合自己体型的长凳坐下，那长凳勉强支撑着这么沉重的肉头，他也知道自身的分量，生怕把凳子弄垮，所以坐着不敢晃动，只有那双眼睛直瞄瞄地盯住尤萍不放。看着这么大一个块头，像个大狗熊样，大大咧咧地进来，大大方方地坐下，这举动本使她有些胆寒，再被他这么一盯，一下不知所措。他来干什么？她哪敢问，呆若木鸡样地等他开口。

这大块头叫包大同，某厂的民兵队长，由于目标太大，出手又重，周围的人大都认识他，加上脸嘴丑陋，给个大狗熊的绰号一点也不为过，女子们见了自然要躲开一点就足不为怪了。这一来，快三十出头的人了，还没有一个女人看上他，“老大难”的包袱他肯定得背上。前些日子，王树生半开玩笑半认真地来上一句：“包在我身上，小事一桩，叫我家那个给你介绍一个不就得了。”他一听欣喜若狂，哪知是说者无心，听者有意。也难怪他会这样，只因从未有人跟他侃这个口，于是时时牢记心上。这次王树生找他帮忙，就随便说了一句，他二话不说，一下就把古民泉办了。心想：我这个人多耿直，办事多爽快。我答应你们的事办了，你们答应我的事，现在就看你们



的了。

尤萍并不知道此事，包大同心想：我等你回话，你给我装憋。等了好一歇不见她开口，站起身来，气冲冲地走了，心想被人家玩弄了。

等到王树生回来，尤萍问他：“那个大门板是你什么人？”

“呵，大狗熊，人家帮过你的忙。”

“什么忙？”

“噫，那小子调戏你，人家就把那小子办了。”

“那我们还要感谢他喽，改天，请他吃饭。”

“人家稀罕吃你的饭。”

“为哪样？”

“给他找个女朋友。”

“天，哪个女娃娃会看得上他？那样子吓都吓死人喽。”

“不过，我已把话都放出去了。”

“自己夸的海口自己解决，与我无关。”

“你让我到哪里去找嘛？”

“那我又咋个找？”

“不要生气，我也不是想夸海口，当时，我只不过是随便说说而已，哪个晓得他会这么认真，你就敷衍他一下也可以。”

“敷衍，找哪个去敷衍？人家不骂死我。”

“你们团里这么多姑娘，你不如带他去，做个样子让他去挑选，说人家看不上他，你就说你已经尽力了，不就算了了这桩差事？”

“不过事先要把话给他讲清楚，免得以后纠缠不清。”

“要得。”

包大同一听说要到歌舞团去选人，那可是个美女成堆的地方，于是兴奋得整夜整夜睡不好，三天两头来追问：“什么时候去？”

尤萍心头有打算，如果平白无故带他去，咋个向这些人开口？那不是自讨晦气。想好了，要等到排练那天，安排他坐在台下，让他看个够，台上的姑娘也不知道他看什么，有哪样目的，最后对他说，人家没看上你，等有机会再给你安排，这样不就得了。

这天上午，包大同被安排在台下，旁边隔三个位子坐着两个小伙子，这两个人只顾忙着交谈，没有同他打招呼。台下就这么三个人，过一会，排练开始，一会儿群舞，一会儿独舞，舞来舞去都是些革命舞、忠字舞。旁边两个人早已看腻了，一会儿交谈，一会儿闭目养神，只剩他一个人不眨眼地盯着台上，望眼欲穿，梦想哪个姑娘从台上跳下来。同样是忠字舞，厂里的那些人跳起来硬枝硬杆的，要多难看就多难看。看人家这才叫跳舞，多柔软，多优美，多动人，多动心，这心动给哪一个？他确实看不清楚，看着、看着，就眼花缭乱，春心荡漾，如痴如醉，还没回过神来就说闭幕了。旁边那两个人还不等谢幕，早就去后台接女友去了。他扭头一看，台下只剩他一人，此时，才想站起来，刚一起身，发觉盆骨被卡住了，双手使劲往扶手上一压，臀部向上抬，无济于事……台上的人见这个人像头大狗熊一样，卡在那里一板一板的，他一急，把那长

椅子拖离地面。那长椅子挂在屁股上，像两根大尾巴，左右摇晃，咋个抖也抖不下来。逗得台上的人捧腹大笑，有的还笑出眼泪水来，有的笑得喘不过气来。感觉比花钱进马戏团看动物表演还要精采……

第二天，这些人还在摆谈这件事，大狗熊一下就出了名。新闻人物自然有人过问：“谁叫来的？”

“尤萍。”

“这种人难得看见，哪天再叫他来。”

包大同还想去看她们排练，她们也想见他再卡一回，只有尤萍觉得丢不起这个脸，这些人不仅是取笑，还是耻笑。

包大同三天两头地缠着尤萍，吵着要去看排练，弄得她哭笑不得。世上居然还有这种不知羞耻的人，你不要脸，我还要哩。于是气愤地说：“这段时间没有排练，哪天有，我再来喊你。”

包大同还是缠住不放，弄得她心烦气躁，不得不找王树生诉苦：“你不是跟他说得好好的吗？不来纠缠。”

“我哪会晓得他是这种人。”

看来，尤萍要甩脱包大同的纠缠并不是件容易的事，当她正为此事发愁时，一天，机会来了。团里有位青年舞蹈尖子曹小红遇上了麻烦，她家住在北门城郊，晚上回家路上害怕，往常都是弟弟来接。昨天弟弟到遵义上班去了，这下该咋个办？站在剧场门口，左思右想也想不出个解决的办法。

“小红，我找个人送你。”尤萍走过来说。

小红一下子高兴起来，问：“哪个？”

“大狗熊。”



小红一听，愣了，嘴一下就撅起来，眼睛瞪着尤萍，说：“他那样子太怕人了，和他走在一起……”

“你怕哪样怕，他又不会吃你。你想嘛，你都怕，别人见了更怕，这样你不就更安全了？你自己考虑。”

小红想了好一会，说：“那，不准他靠近我，叫他隔远点。”

“你放心，我会跟他说。”

包大同所在的派出所也在北门，两人顺路。

“你先不要露面，等我进去找他，顺便给他交代政策。”尤萍拍着小红的肩膀说。

正好，包大同刚巡逻回来，尤萍把他从派出所叫出来。

“包大哥，我给你介绍个人，但，还不是女朋友，她是我们团里的舞蹈尖子，你负责晚上把她送回家。”

“那就是当保镖喽。”

“不是保镖，是护花使者。”

“反正都一样。”

“不一样，保镖是讲钱的，认钱不认人。你这个护花使者……可以慢慢地和她培养感情，下面的话就不用我说了。”

包大同听了心里乐滋滋的，既然是舞蹈尖子，那一定很美，当个护花使者是他的荣誉。

“不过，这姑娘高傲得很，你和她相处千万不要过急，一急就把人家吓跑了。”

“你放心，我懂。”

两人边说边走到小红跟前，她介绍道：“这是小红，这是包大哥……你们一路走好。”

一路上，曹小红故意同他保持一定距离，他却硬靠上来。



“包大哥，请你离我远一点，免得人家产生误会。”她心想：和大狗熊走在一起实在别扭。

包大同一听此话，一肚子窝火油然而起，真想扭头就走。有什么了不起的，是你来求我，又不是我去求你。身子想离开，那脚粘在地上移不动，那眼睛更是抓住她不放，太美了，特别是那身材，标准舞蹈体型，多看几眼，自然舍不得离去，只好听从她的摆布，保持一定距离。

走了好一歇，他想问：你家住哪里？又怕挨灰豆。只好跟着她走下去，到哪算哪。串进半边街，真是名副其实，路的两旁右边是菜地，左边是民房，一进去就感到几分阴风惨惨，难怪这里是流阿强出没的地方，包大同在此巡逻过。

到了家门口，她才回过头来，说了声：“谢谢！”而后，头也不回就进了门。

此后，他时常送她回家，一点进展也没有，两人同在路上走，却像隔了一堵厚厚的墙，他无法跨到那边去，但，又不甘心。

他还是想靠近她一点，近一点，再近一点，肩并肩，最后手牵手，他梦想着，盼望着，但，只是盼着，不敢采取行动。今天，他喝了点酒壮胆，想试一次，一步一步地，心颤颤地朝她靠近，她开始没发觉，他还以为试探成功，胆子也大了起来，当他的肩头与她的肩头并近时，突然，她几步就跳开了，这一举动弄得他很失落，很狼狈。

过一会，她见他一脸的难堪，便安慰他说：“大同哥，我和你还不是那种关系，让人看见了多不好。什么事情还得慢慢地来，我们彼此还不了解。”

他心里明白：我只是她的一个保镖，要发展成那种关系根本不可能。保镖之事他真不想干了，但又舍不得，不管怎样，给她当保镖还是件美差事，要发展成那种关系除非有奇迹发生，等到奇迹发生要等多久，还不一定会等出机会来，那不如创造个吧。对啊！下次护送她的时候，就离她远一点走在后面，如果有流阿强侵犯她，我就来个英雄救美，也许这样才能博得她的芳心。他了解自己，什么特长也没有，只有这点能耐等着发挥了。

这天晚上，他就按照想好的办法付诸实施了，他不远不近地跟在她后面，这距离好，她一旦出事，几步就能追上。

当走到半边街时，老远就听到了蟋蟀声，再往前走，菜花香扑鼻而来。月光下，远看，小红就像一只花蝴蝶在眼前晃动，近观，那飘柔身子勾魂，他进几步，又退几步，就这样反反复复观赏着，不知不觉中已心痒痒，飘飘然，完全沉浸在梦想与现实的交织中，由于如此地全神贯注，周围有什么动静自然不知。

小红走在前面感觉更好，更安全。这就对喽，这才是保镖所为。她放放心心地走着。她想，这样发展下去，买个哪样东西感谢他呢？是买件衣服，还是买双鞋子？买鞋子适合，他为了护送我，不知走了多少来回路……

“叮叮咚咚！”突然，她听见后面一阵响声，转身一看：一个麻袋套在包大同的头上，七八个人手抡木棒，在他头上、身上，发泄暴风骤雨般地重捶。

她吓得全身发抖，连大气都不敢出，像木鸡一样发呆，眼睁睁地看着这帮人走了好一歇，才回过神来，惊惊慌慌地朝

派出所跑去……

包大同第二天早上醒来发现自己躺在医院里，他想不起是哪伙人对他报复打击，也想不起得罪过哪些人，现在还没“解甲归田”就有人找上来，以后真要是“解甲归田”，如何得了？不过倒过来想也值，只要博得曹小红的欢心，受点伤算什么，过一会曹小红就会来看他，帮他做点好吃的，帮他削削水果，再安慰几句，那该多甜蜜。他要求不高，不需要她为他紧张，为他感动得流泪，只想她为他的受伤有一点点触动，有这一点点就够了，有了这一点点就可以萌生爱情的灯火。灯火就这么亮着，一天过去了，两天过去了，还是不见小红的影子。这次可伤得不轻，右膀骨折，还加个脑震荡。第三天，他坚强地爬起来，想倒杯水喝，刚一站下床，感觉房子的四壁在转动，心头想吐，他一步不敢移动，转身扑回床上去，哪知这一扑没扑上床，一下子就扑在地上，浑身直冒虚汗，四肢瘫软，他只能这么躺着，地板还在旋转。

“你应该去看他一下。”尤萍找曹小红商量。

“那你咋个不去？”

“他又不是为我受的伤。”

“他是你的朋友啊，去看他的该是你。”

“乱讲，他哪会是我的朋友，我和他只是认识而已。”

“不是朋友，我不相信。”

“不管咋个讲，人家是为你受的伤，你不去看人家一眼，咋个也说不过去。”

“请你把话说清楚，他为我受的伤？他不晓得得罪哪些

人，遭人暗算，我要不是离他远点，连我一起挨揍。当时，那阵势吓死人了，还说是保镖，连自己都保不住。不过，桥归桥，路归路，我也没想让他白送，这双皮鞋本想第二天送给他的，哪个晓得当天就出了事。”

“那，还不赶快给人家送去？”

“你替我送去。”

“我才不去，自己买的自己送。”

“我是想给他送去，他这种人一定不会产生误会，以为我对他有那个想法。”

“好了，好了，我明白了，不如找个人给他送去。我也买点水果。”

“找谁？”

“来了。”

曹小红转身一看，见秦二妹从眼前走过。这姑娘是团里的清洁工，很勤快，又肯帮助别人。这种事请她帮忙，准没错。

“这双皮鞋是曹小红送给你的，这苹果是尤萍买的，她两个这几天没空，委托我来看你。”秦二妹边说边指东西给他看。

“你是……”

“我是她们那里扫地的。”

包大同心头总算有了一点安慰。秦二妹削了个苹果递在他手上，坐了一会，离开病房。心想：曹小红啊，曹小红，人家为你受了伤，你咋不来看人家一眼，这样做是不是太过分了？

不知不觉中产生了对包大同的同情。第二天，她又到医院去了，他呢，还以为是尤萍、小红找来伺候他的。这一误会，两人关系似乎亲热起来。秦二妹还以为他被她的真情打动，一有空就往医院跑，做起事来一点不觉得累。

包大同左等右等还不见小红和尤萍，于是问她：“她两个什么时候才来看我？”

“她两个忙得很。”

一个星期又过去了，这时，包大同才渐渐明白过来：这两个人根本就不想来看我，找这么一个秦二妹来打发我，找又不找漂亮点的来。这么一想就对秦二妹开始厌烦起来，动不动就拿人家出气。

“你看你，咋个煮的面？这么难吃。”

秦二妹一听就愣了：“往天你还不是这样吃的，今天你是咋个了？”

“你去跟她们两个讲。”

“讲哪样？”

“换人。”

“你这个人真是不识好歹，看你可怜得无人管，才来照看你的，既然是这样，我真是瞎了眼。”说完，秦二妹把头一扭，转身出门。

包大同不去想，这样对人家秦二妹是不是太过分了，更不会问心有愧，而只是想着那两个人居然这么冷血，想着想着就恼怒起来。憋着一肚子窝火，一直挨到出院，一出院门，就气鼓鼓地去找尤萍算账……